江西农业大学理学院文件

赣农大理发〔2017〕1号

**关于成立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指导服务机构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班级：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创业型人才的需求，凸显我院教育好传统和专业优势，进一步推动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深入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现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制定通知如下：

一、学院成立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可再生绿色能源研发团队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分管科研工作的系室主任、团委书记、学工干部、教学秘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的职责：组织学院各系室及专业老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立维护专业老师课题信息库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人才信息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外部联系沟通，争取资源与政策支持；定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政策、活动项目、创新与创业案例的宣传教育；定期收集历届毕业生创业信息；制定并实施学院鼓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制度。

二、团委学生会设立创新创业与实践服务部

调整团委学生会部门设置，科技与实践部改设为创新创业与实践服务部，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名称职责不变。

创新创业与实践服务部职责：协助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协助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政策、活动项目、创新创业案例的宣传教育；建立维护大学生创新创业人员信息库；组织志愿者开展暑期及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自主开展大学生科技宣传活动，自主开展青年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实施大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 “三下乡”活动等。

三、班级设立创新创业组织员

 调整班委现有委员设置，文艺委员与宣传委员合并为文艺与宣传委员，专门设立创新创业组织委员，其他委员名称不变、职责不变。

 创新与创业组织委员职责：协助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协助组织班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协助建立维护班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人员库、创新创业案例信息库。

附件：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领导小组名单

理学院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黄长干

副组长：周国平 刘光斌

成员：李莉萍 熊万明 付莲莲 杨志勇 梁英 胡文韬

 江西农业大学理学院 2017年3月2日